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剩余部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爱康科技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尽职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7 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12,500 万股股票。公司实际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0,399,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69,601,000 元（以下简称“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3301000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余额如下表：

募投项目	计划募投规模		实际完成 (MW)	募集资金		
	变更前 (MW)	变更后 (MW)		计划投资额 (万元)	实际使用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赣州地区 10MW 电站	10	10	1.455	2,762.50	771.01	1,991.49
无锡地区 40MW 电站	40	40	4.145	11,050.00	247.88	10,802.12
苏州地区 30MW 电站	30	30	0.0	8,287.50	0	8,307.12
甘肃酒泉 20MW 电站		20	0.0	5,100.00	0	5,105.46
甘肃金昌 100MW 电站		100	100.0	25,500.00	25,500.00	0
山西孝义 30MW 电站		30	30.0	7,650.00	7,649.10	0.9
新疆奇台 30MW 电站		30	30.0	7,650.00	7,65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	-	28,960.10	28,960.10	0
合计	80.00	260.00	165.60	96,960.10	70,778.09	26,207.09

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定投资光伏电站规模总计 80MW，变更后拟投资光伏电站项目规模增加至 260MW，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实际完成并网发电项目 165.6MW。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赣州地区剩余的 8.545MW 分布式电站、无锡地区剩余的 35.855MW 分布式电站、苏州地区 30MW 分布式电站、及甘肃酒泉 20MW 地面电站，总计剩余募集资金 26,207.09 万元。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分布式电站签约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用电量的下滑对项目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其次，部分项目的屋顶需要经过一定的技术改造才能符合施工条件，增加了项目建设成本，协调业主接受屋顶改造方案也存在较大困难。公司经综合考虑，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收益，拟终止剩余部分分布式电站项目。

2、甘肃酒泉项目立项后，酒泉地区发生了较为严重的弃光限电问题，公司前期开展了部分准备工作，但经过持续的关注，认为 2016 年酒泉地区限电形势依然严峻、预计甘肃酒泉项目建成后短期内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甘肃酒泉 20MW 地面电站的投资。

三、剩余募集资金的安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及公司实际生产的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26,207.09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专户结算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承诺

-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一年。
-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4、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剩余部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26,207.0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剩余部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6,207.0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剩余部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剩余部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康剑雄

周扣山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